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於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取較晚者)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適合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反之亦然)提供若干融資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總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下所擬進行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的經修改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及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本公司董事簽立補充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

簽立、完善、及送交一切文件並在有需要時於任何有關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